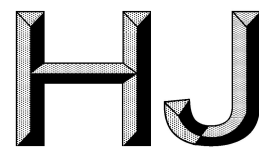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小型家用电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Small household appliances

(征求意见稿)

201□-□□-□□ 发布

201□-□□-□□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适用范围.....	1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2
3 术语和定义.....	13
4 基本要求.....	13
5 技术内容.....	13
6 检验方法.....	1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邻苯二甲酸酯.....	1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多环芳烃（PAHs）.....	1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小型家用电器在生产、使用和利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小型家用电器的环境设计、生产、使用、利用、包装和产品说明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小型家用电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家用电器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小型家用电器。

注：属于本部分范围的例子如下：

- 电饭锅电炒锅；
- 电水壶；
- 电磁灶；
- 深油炸锅、油煎锅及类似器具；
- 液体加热器；
- 电熨斗；
-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 加湿器；
- 夹烫机；
- 使用液体或蒸汽的家用表面清洁器具；
-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 按摩器具；
- 口腔卫生器具；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 GB/T 5296.2 |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2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 GB/T 16288 | 塑料制品的标志 |
| GB/T 18455 | 包装回收标志 |
| GB/T 26125 |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
| GB/T 26572 |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 GB/T 29784.2 | 电子电气产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9786	电子电气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32355.2	电工电子产品可再生利用率评价 第 2 部分：洗衣机、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
HJ 253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池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小型家用电器 small household appliances

便携式或半便携式的各种家用电器。

3.2 可再生利用率 recyclability rate

电子电气产品中预期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质量之和（不包括能量回收部分）与电子电气产品总质量的百分比。

[GB/T 32355.2-2015，定义 3.1]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应符合相应质量、安全、电磁兼容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4.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

5.1.1 易于回收设计

5.1.1.1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应不小于 70%。

5.1.1.2 质量大于 25g，或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

5.1.2 零部件有害物质要求

5.1.2.1 产品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⁶⁺）、多溴联苯（PBBs）和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标准的要求。

5.1.2.2 产品外壳、电路板的基材、电源线不使用短链氯化石蜡（SCCPs）。

5.1.2.3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部件不使用含氯聚合物，不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和六溴环十二烷（HBCD）的阻燃剂。

5.1.2.4 除电源线外，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部件中不使用附录 A 中列出的邻苯二甲酸酯，其含量应不大于 1000mg/kg。

5.1.2.5 产品外壳、按键、电源线中不使用附录 B 中列出的多环芳烃，其中苯并[a]芘含量应不大于 20 mg/kg、多环芳烃总含量应不大于 200 mg/kg。

5.1.2.6 产品使用的涂料应符合 HJ 2537 中对防腐涂料有害物质的要求。

5.1.2.7 产品自带的电池应符合 HJ 2534 中有害物质的要求。

5.2 产品生产过程要求

5.2.1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1,1,1-三氯乙烷($C_2H_3Cl_3$)、四氯化碳(CCl_4)、二氯乙烷(CH_3CHCl_2)、三氯乙烯(C_2HCl_3)、三氯甲烷($CHCl_3$)、二氯甲烷(CH_2Cl_2)、溴丙烷(C_3H_7Br)、甲苯(C_7H_8)、二甲苯($C_6H_4(CH_3)_2$)作为清洁溶剂。

5.2.2 零部件组装、连接过程中的焊接应采用无铅焊接工艺。

5.3 产品要求

5.3.1 产品能效水平应不低于国家对应的产品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或相应等级。

5.3.2 用水产品水效水平应不低于国家对应的产品水效标准中节水评价或相应等级。

5.4 产品包装要求

5.4.1 产品包装材料不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5.4.2 产品包装和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4.3 产品包装应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识。

5.5 产品说明要求

产品说明应符合 GB/T 5296.2 的要求，应同产品一起交付用户，此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能效等级；
- 2) 产品水效等级；
- 3) 产品回收利用提示性说明。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1.1.1 的检验按照 GB/T 32355.2-2015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 5.1.2.1 的检测按照 GB/T 26125-201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 5.1.2.4 的检测按照 GB/T 29786-2013 规定的方法进行。

6.4 技术内容 5.1.2.5 的检测按照 GB/T 29784.2-2013 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技术内容 5.3.1 的检测按照国家相应产品能效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6 技术内容 5.3.2 的检测按照国家相应产品水效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7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邻苯二甲酸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S 编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phthalate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phthalate	DIBP	84-69-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多环芳烃 (PAHs)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50-32-8
芘	Acenaphthene	83-32-9
芘烯	Acenaphthylene	208-96-8
蒽	Anthracene	120-12-7
苯并[a]蒽	Benzo[a]anthracene	56-55-3
苯并[b]荧蒽	Benzo[b]fluoranthene	205-99-2
苯并[g,h,i]花(二萘嵌苯)	Benzo[ghi]perylene	191-24-2
苯并[k]荧蒽	Benzo[k]fluoranthene	207-08-9
蒽 (1,2-苯并菲)	Chrysene	218-01-9
二苯并[a,h]蒽	Dibenz[a,h]anthracene	53-70-3
荧蒽	Fluoranthene	206-44-0
芴	Fluorene	86-73-7
茚并[1,2,3-c,d]芘	Indeno[1,2,3-cd]pyrene	193-39-5
萘	Naphthalene	91-20-3
菲	Phenanthrene	85-01-8
芘	Pyrene	129-00-0